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

99 年 3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各位女士、  
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大院之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特在此表達感謝。

明天，也就是 3 月 9 日，海基會成立屆滿 19 週年。過去 19 年來，在歷任董事長、秘書長的領導，以及 大院的支持下，海基會無論在協商、交流、服務等方面，都有良好績效，為兩岸良性互動與和平發展，奠定深厚基礎。特別是民國 97 年 6 月以來，兩岸兩會恢復中斷近 10 年之久的互動與協商，四次「江陳會談」已簽署 12 項協議、達成 1 項共識，不但開啟兩岸制度性協商新局，為國人謀取最大利益，更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以下謹就 98 年工作績效、99 年業務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 壹、98 年度工作績效

回顧過去一年，兩會 4 月下旬在南京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

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 3 項協議，並就陸資來台達成共識。

去年 12 月底，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團來台，兩會在台中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等 3 項協議。透過這四次的制度化協商，不僅累積互信基礎，擴大交流合作，更讓和平、穩定、繁榮的兩岸關係，持續向前邁進。

在交流方面，兩岸兩會組團參訪也進一步深化與多元化。98 年海基會共籌組「廣東、江蘇關懷台商訪問團」、「環渤海台商訪問團」、「關懷川震重建暨台商訪問團」、「司法交流參訪團」、「新聞參訪團」前往大陸交流。海協會方面，則籌組「經貿交流考察團」、「司法交流參訪團」、「新聞交流團」、「文教參訪團」來台進行交流。

在服務部分，98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大幅放寬大陸配偶來台居、停留及定居的規定，大陸配偶得申請定居，取得我方身分證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致來會洽公民眾也由以往每日平均 250 人次激增為 625 人次

(98.8.17-98.12.31)，成長 1.5 倍。另外，本會相關文書驗證及服務案件亦隨之驟增，文書驗證申請案每日約 694 件，較生效實施前 490 件，增幅 42% (98.8.17-98.12.31)。總計 98 年共辦理文書驗證 145,784 件，較 97 年增加 43%；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 353 件，較 97 年增加 13%，協處台商重大經貿糾紛案件 796 件，較 97 年增加 47%；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服務案件 14,545 件，較 97 年增加 22%。

業務成長的原因，大約有三點。一是兩岸關係改善後，交流更密切、頻繁，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二是政府採取更多的開放與鬆綁措施，也帶動了新的服務需求。三是海基會的作用與功能更為有效，民眾願意透過海基會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除了量的增加，本會會務工作在質方面也有所精進、創新。台商服務部分，除固定的三節聯誼活動外，也不定期辦理兩岸經貿講座、產業升級輔導及諮詢活動，做為在大陸打拼的台商最好的後盾；8 月間本會也首度赴大陸辦理台生研習暨青年交流活動，強化對大陸台生的服務與輔導工作。暑假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隊，普受歡迎，報名人數超過原定名額。至於莫拉克風災大陸各界與台商的捐款，本會充分發揮橋樑的

功能，順利將善款與相關物資轉交相關單位處理。在人力、物力相當有限的情況下，達成這些成績，誠屬不易。

## 貳、99 年業務重點

展望新的一年，海基會工作重點包括：

### 一、洽簽 ECFA

外貿是台灣經濟的命脈，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區域經濟整合的脚步相當快速，台灣產業要避免被邊緣化，取得與其他對手公平競爭的位置，ECFA 是必要的條件。今年元月 1 日，東協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已經啟動，為提振台灣出口，與大陸洽簽 ECFA 的必要性與即時性更為凸顯。

去年 12 月 22 日，海基會與海協會在台中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三項協議外，為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雙方在會談中均同意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列為下次會談重要推動的議題。

今年 1 月 26 日，本會已率團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一次 ECFA 議題正式協商，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名稱、基本結構、建立商談工作機制等問題，達成多項共識。

我方特別強調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必須考量雙方經濟規模及量體懸殊之差異，做出合理務實的處理，雙方均同意儘快安排後續協商。針對兩岸簽署 ECFA，政府已多次宣示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也不會再新增開放大陸農產品；對於受到衝擊的產業，政府主管機關亦將以 950 億元的經費，協助升級、轉型。希望兩岸持續以「正視現實、建立互信、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精神，從更大格局協商 ECFA。我們對上半年完成簽署，抱持審慎樂觀。

## 二、籌備第五次、第六次兩會會談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自前年 6 月以來，已舉行四次江陳會談，為兩岸制度化協商奠定基礎，也確立了兩會協商的運作機制。

第五次江陳會談預計於今年上半年舉行，議程的重點在於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這些議題正由相關機關積極規劃準備中，期能順利達成協議。

如上議題若能順利簽署，可望確立兩岸經濟合作穩定的架構，為我國的經濟發展，帶來長期且正面的助益。「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可適度

解決台商的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侵害的問題，排除兩岸貿易障礙。

至於第六次會議，則需視第五次會談結果，依雙方就下階段協商之優先議題的安排，再作全盤規劃及考量。

### 三、兩會交流

由於兩會交流活動能夠促進瞭解，累積善意與增加互信，並可藉由參訪活動具體訪察相關協議執行的情形。去年海基海協兩會各籌組約五至六團互訪，今年兩會將從文化、經貿領域持續加強交流，海協會在3月中旬將組宗教團來台訪問，本會3月下旬亦將由江董事長率團，前往華中地區關懷台商。

### 四、深化台商及民眾服務

#### (一) 加強了解台商經營問題並即時、現地協助處理

持續組團或派員隨團赴大陸參訪，以瞭解台商在大陸經營情況與問題，並與當地官員協調，現地協助處理。今年3月下旬本會江董事長將率「關懷大陸華中台商訪問團」赴湖南、安徽、江西等地，並藉此瞭解各台

商投資密集城市及區域之台商投資家數、行業與金額、遭遇的問題，以及台商協會組織運作狀況、當地投資環境等重要訊息。此外，本會亦規劃組團赴杭州、寧波、紹興地區，關懷當地的台商。

## （二）加強提供台商資訊、諮詢服務，協助台商提升競爭力

具體的作為包括加強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邀請具有兩岸經貿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與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針對兩岸重大經貿法令政策、大陸投資環境最新變化。本年度本會計畫舉辦 42 場次兩岸經貿講座，並赴大陸辦理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

為提昇服務的範圍與效能，本會亦針對台商需要，遴聘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以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並每月於本會台商服務中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專業、優質的諮詢與座談服務，今年共規劃 24 場次。

### (三) 加強協處台商經貿糾紛、人身安全案件

為因應台商投訴案件日增，本會將繼續加強協處團隊人力與素質，並與大陸各地台商協會建立更健全聯繫網絡，即時、有效協助處理台商投訴案件。

### (四) 舉辦大型聯誼座談及特定議題座談會活動

藉由辦理大型的聯誼座談活動（例如台商三節活動）與其他聯誼活動以及不定期針對台商關心議題辦理座談會，建立政府與大陸台商、國內產業界間意見溝通、政策宣導與聯繫情誼的優質互動平台，進而凝聚對政府之向心，協助政府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政策。

### (五) 提升文書驗證效率，強化服務品質

有關法律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部份，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服務品質，如能增補足夠人力，本會將適時全面開設第二線「馬上辦」以及第三線電話服務專線之服務。

有關大陸配偶關懷專線部份，除日常之電話諮詢服務及書函回覆外，本會亦將加強和相關主管機關及社福團體之聯繫，

構成對於大陸配偶權益保障之完整服務體系。

另外，為因應兩岸已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本會將加強和法務部、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之聯繫，完善與各機關間聯繫之標準作業流程，建構完整服務網絡。本會將視案情之急迫性，把握時效主動和海協會聯繫，透過兩個管道併同進行處理，保障國人權益。

#### (六) 落實保障人身安全，提供各項急難協助服務

協處兩岸民眾發生之重大意外或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向為本會重點業務，本會「緊急服務專線（02-27129292）」，整合相關救援服務機制，全年無休隨時受理民眾陳情，提供迅捷之服務。為進一步建構協處制度化平台，以專線運作之經驗為基礎，結合相關服務網絡及資源，於97年3月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將過去個案性質的服務形式轉化成為更具制度化的協處機制，強化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上述所建構之緊急協處機制，已成為兩岸民眾發生急難事件時，最快速有效的協處管道。

## 參、結語

台海和平與穩定是當今亞洲乃至世界和平重要的一環。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是雙方政府的責任，也是兩岸人民福祉所繫。展望新的一年，海基會將持續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政府的監督與授權下，為兩岸的雙贏與國人的福祉戮力以赴。敬盼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謝謝！

表一 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統計表

99.03.04 製表

年度	當事人申請	大陸寄送副本	完成驗證
90 年	57,779	70,651	53,787
91 年	66,546	78,136	63,735
92 年	68,436	83,558	69,585
93 年	106,909	124,616	106,726
94 年	82,874	95,239	83,295
95 年	77,865	93,857	78,519
96 年	80,444	97,910	81,102
97 年	101,841	122,277	102,705
98 年	145,784	168,820	146,517
99 年 1-2 月	21,083	23,814	21,320

表二 本會業務成長情形統計表

99.03.04 製表

類別	上期 (97.3.1~ 98.2.28)	本期 (98.3.1~ 99.2.28)	成長比	備註
經貿	諮詢	11,878	13,798	16% 含台商急難救助、投資經營諮詢及台商聯繫服務
	經貿糾紛	599	784	31% 含人身安全、台商投訴、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法律	文書驗證	105,770	153,586	45%
	諮詢服務	120,692	162,624	35% 含電話諮詢、大陸配偶專線諮詢
旅行	人身安全	427	532	25%
	諮詢服務	5,245	8,765	67%
	其他服務	5,814	4,947	-15% 含協助返鄉、探病、奔喪、協尋、證照遺失等
綜合	訪賓接待	183	402	220% 含大陸(含港澳)、外國及國內訪問團

表三 海基會歷年為民服務與文書驗證統計表

